



联洋智能  
PAD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1

2024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196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  
李雲九先生  
金培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  
施嘉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

### 審核委員會

徐豔瓊女士(主席)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

### 提名委員會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主席)  
顧中立先生  
徐豔瓊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徐豔瓊女士(主席)  
顧中立先生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 公司秘書

王英傑先生

###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9-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9樓B室  
電話：(852) 2787 0008  
傳真：(852) 2787 0010

##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1561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 主席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顧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並展望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

2024年，全球宏觀經濟復甦乏力、地緣政治波動加劇，數據要素與金融科技行業面臨深度調整。中國國內經濟結構性轉型持續推進，數據要素市場化進程提速，但金融機構科技投入趨於審慎，銀行業科技支出增速從前期21%回落至個位數區間，行業需求從「全面數字化」轉向「精準增效」，聚焦風控、營銷等核心場景的ROI提升。行業競爭格局進一步分化，市場對服務商的底層技術能力、場景適配性及成本效益提出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經營業績承受階段性壓力，全年來自大數據服務分類營收共計約1.68億港元，較2023年同期有較大程度回落。但公司通過聚焦核心能力、優化資源配比，在客戶黏性鞏固與運營效能提升上取得突破性進展，為新一輪發展築牢根基。

面對外部挑戰，本集團營收雖短期承壓，但通過戰略聚焦與能力沉澱，公司持續深化在數據智能與風控領域的核心優勢。我們始終秉持長期主義，在核心技術研發、客戶生態維護及運營效率優化方面取得紮實進展，為未來蓄勢奠定基礎。

1. 技術根基加固：升級SaaS/PaaS雲平台架構，強化算法模型的實時學習與跨場景泛化能力，推出智能風控決策中台解決方案，助力金融機構實現動態風險定價與資源精準配置，實現從技術輸出到業務成果共享的跨越。
2. 客戶價值深耕：針對金融機構降本增效需求，客戶服務理念從「交付產品」向「共生增長」升級，深度參與客戶數字化轉型頂層設計，深度嵌入客戶貸前評估、存量客戶價值挖掘等高頻場景，全年服務頭部客戶實現穩定續約。
3. 成本結構優化：通過研發流程精益化、交付體系標準化，實現人均產能提升，為盈利能力修復提供支撐。引入AI輔助代碼生成工具，大大縮短算法模型迭代週期，有效降低研發成本。同時構建「標準化產品庫+柔性定制中台」，使項目交付週期壓縮，客戶需求響應速度提升。

# 主席 報告

行業調整期亦是戰略機遇期。2025年，行業出清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將以「技術縱深+生態延展」雙引擎驅動，從金融科技服務商向全域數據智能賦能者進化。擁抱AI革命，重構服務內核，公司將基於自研大語言模型框架，持續升級SaaS/PaaS雲平台架構，研發多模態數據融合引擎，打通文本、圖像、時序數據壁壘，構建產業鏈風險評估全景視圖。另外，公司在鞏固金融風控基本盤的同時，將積極探索政府數據治理、產業鏈金融等新興場景的數據應用，參與下一代數據智能基建項目實施，搶佔數據資產化服務先機。

逆勢前行，方顯底色。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在寒冬中依然保持戰鬥激情的全體員工致敬，亦對股東的理性包容深表感激。我們深知，真正的科技企業不應僅追逐風口，更需在低谷期堅持長期主義——用技術穿透週期，用價值贏得時間。我們堅信，穿越週期洗禮的企業必將迎來更具質量的增長，願與全體股東攜手，靜待厚積薄發之時。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約為168,832,000港元（2023年：563,53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0.0%，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大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67,673,000港元（2023年：561,399,000港元），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159,000港元（2023年：2,140,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496,370,000港元（2023年：132,463,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大數據服務分類業務活動大幅減少導致毛利減少；(ii)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約為26.6港仙（2023年：6.1港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負債淨值約為0.05港元（2023年：資產淨值0.22港元）。

## 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 業務回顧

###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尤其是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大數據服務分類」）。LYGR集團構建起獨立「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為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客戶提供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AI」）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和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的支持。

於2024年，我們見證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的持續動盪及複雜性。在國內結構調整的浪潮中，市場及本公司發展均面臨前所未有的新挑戰。儘管國內經濟呈現穩定復甦趨勢，消費信貸需求逐漸回升，但人均銀行賬戶及信用卡數量增長率波動，加上行業競爭加劇及監管加強，對業務環境造成重大壓力。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2024年2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個人貸款管理辦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辦法》及《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該等新規定於7月1日正式生效，為行業的合規發展樹立新基準。面對合規成本上升、貸款利率壓縮及盈利能力下降，消費信貸行業的整體增長率已經放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大數據服務分類收入大幅下降。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2024年採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專注發展核心能力，圍繞核心優質客戶的需求開展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數據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67,673,000港元（2023年：561,399,000港元）（減少約70.1%）及分類虧損約360,468,000港元（2023年：分類溢利約49,435,000港元）。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經營數字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 互聯網支付服務、(2) 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 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159,000港元（2023年：2,140,000港元）（減少約45.8%）及分類虧損減少至約104,138,000港元（2023年：123,657,000港元）。

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有關授權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申請」）。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被許可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程序。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

於2023年12月，得仕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3]30號），據此，中國人民銀行已根據相關法律完成對得仕的特別強制執行調查，發現得仕違反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中若干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處以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7,434,000港元）的罰款（「罰款」），該罰款於15個營業日內到期。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2024年2月9日，得仕獲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就於2021年提交的申請恢復審查程序。然而，於2025年1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向得仕送達書面通知，決定不批准該申請（「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因此，得仕於2025年2月11日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針對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行政訴訟。北京金融法院於2025年2月27日正式受理該案件，並將首次聽證會安排在2025年5月20日舉行。

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情況，一旦獲得其他重大資料，將盡快宣佈最新消息。鑑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於去年作出負面貢獻，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該分類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中。

## 整體表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分別減少至約100,629,000港元（2023年：402,390,000港元）及約59.6%（2023年：71.4%），主要由於本集團大數據服務業務分類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1,507,000港元（2023年：2,638,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約24,847,000港元（2023年：其他虧損約94,8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罰款開支減少約97,434,000港元及(ii)因終止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收益增加約18,343,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非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357,606,000港元（2023年：無），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至約71,426,000港元（2023年：1,147,000港元），主要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至約47,108,000港元（2023年：117,578,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市場部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減少、採樣成本及廣告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92,389,000港元（2023年：104,187,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歸因於大數據服務分類及本公司的員工成本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開支減少至約36,087,000港元（2023年：222,054,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員工成本及技術服務開支增加。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20,509,000港元（2023年：10,936,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減少至約1,772,000港元（2023年：13,653,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有關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所致，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撥回相抵銷。

##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112,827,000港元（2023年：495,369,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74,000港元（2023年：16,527,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632,000港元（2023年：13,814,000港元）、無形資產約22,885,000港元（2023年：367,599,000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零港元（2023年：零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86,836,000港元（2023年：88,28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零港元（2023年：9,148,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撥付。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1,937,000港元（2023年：21,184,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49,202,000港元（2023年：595,813,000港元），包括借款、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80,683,000港元（2023年：5,487,000港元）、零港元（2023年：526,961,000港元）、60,458,000港元（2023年：55,501,000港元）及8,061,000港元（2023年：7,864,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除相當於約68,066,000港元（2023年：210,000港元）之金額以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在可換股債券違約後，自違約發生當日起，按年利率10%（2023年：10%）累計額外利息，直至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應付款項悉數結付為止。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

於2024年12月31日，總借款中約80,683,000港元（2023年：5,27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零港元（2023年：21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充足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1.1倍（2023年：0.7倍）。於2024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8倍（2023年：1.0倍）。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一般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對沖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重大購買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其他重大購買或出售事項，且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 其後重要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72名（2023年：171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 LYGR 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視LYGR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約114,545,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238,529,000港元已於收購日期分配至LYGR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LYGR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及估值師均採用收入法，尤其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LYGR集團的使用價值，從而得出LYGR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2023年減值估值」）。

2023年減值估值所用收入法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1)LYGR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約24.6%；(2)LYGR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67.0%至78.0%；(3)LYGR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介乎約7.7%至28.3%；(4)永久增長率2.0%；及(5)除稅前貼現率約19.1%。

根據2023年減值估值，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LYGR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大數據服務分類於本中期期間的收入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原因為該等非流動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產生較少未來現金流量。就減值評估而言，分別約2,595,000港元、13,619,000港元及365,6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大數據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LYGR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估值師對LYGR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及估值師均採用收入法，尤其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LYGR集團的使用價值，從而得出LYGR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2024年減值估值」）。

2024年減值估值所用收入法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1)LYGR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約8.1%；(2)LYGR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68.0%至75.0%；(3)LYGR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介乎約-7.1%至6.5%；(4)永久增長率2.0%；及(5)除稅前貼現率約21.3%。

因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已釐定與LYGR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約為2,473,000港元、12,378,000港元及342,755,000港元。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期間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與2023年及2024年LYGR集團公允價值估值（即根據收入法）相比，所採用的LYGR集團毛利率、永久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並無重大變動。2023年至2024年減值估值的主要變動為所採納的LYGR集團平均收益增長率及純利率。於2023年減值估值中，由於LYGR集團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其被認為當前的純利水平（即2023財政年度純利）無法真實反映其價值，且2024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的五年財務預算乃基於LYGR集團的2024年預測純利（「2024年預測純利」）得出，其被視為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提供LYGR集團盈利能力的合理指標。於2024年減值估值中，實際2024年財務表現於實際營運期後錯過2024年預測純利，而LYGR集團2025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五年財務預算已下調，以反映大數據行業的市況。

於審閱估值師就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2024年減值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公司注意到，估值師於採納收入法進行估值時主要考慮LYGR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並參考(1)LYGR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2)LYGR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毛利率；(3)LYGR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純利率；(4)永久增長率；及(5)除稅前貼現率。於評估此估值方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審閱制定及審閱所編製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LYGR集團的產品團隊根據LYGR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的每單位費用評估及估計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大數據服務消費量及預期收入；及
- (b)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進一步評估LYGR集團初步建議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作最終審閱。

本公司亦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以評估及評價LYGR集團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合理性。

## 前景及策略

2024年，全球經濟在通脹高企與地緣衝突交織中艱難復甦，世界銀行數據顯示全球GDP增速放緩至2.4%，中國金融業在結構性轉型中呈現「冰火兩重天」特徵——數據要素市場化進程提速，但銀行業科技支出增速從前期兩位數大幅回落。在此變局下，本集團主動調整經營重心，以「戰略收縮、能力沉澱」為導向，實現從規模增長向價值創造的模式轉變。

面對市場收縮，本集團經營業績較同期較大幅度回落，2024年來自大數據服務分類營收共計約1.68億港元。我們選擇以「精耕細作」替代規模擴張，通過技術底座加固、客戶價值深耕和成本結構優化，在服務頭部客戶與運營效能提升上取得突破性進展，為新一輪發展築牢根基。

儘管短期承壓，行業長期邏輯未改：中國金融科技市場預計以12%複合增長率於2027年突破人民幣5,800億元，其中AI相關投入佔比仍將持續快速提升，成為核心增長驅動力。本集團將以「技術縱深+生態延展」雙輪驅動破局，堅持研發和市場投入，聚焦AI大模型與多模態數據融合技術研發，構建符合數據要素流通新政的合規基礎設施。本集團將依托技術積累向產業鏈縱深拓展，構建開放型技術生態，與監管機構、產業夥伴共建數據要素流通合規體系，推動生成式AI在泛金融領域的應用賦能。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宏觀波動終將平復，但技術深耕的復利效應永不褪色。2025年，本集團將以更敏捷的姿態應對變化，以更開放的思維鏈接生態，願與諸位股東夥伴攜手，穿越週期迷霧，共赴價值未來。

為持續提升股東長期價值，本集團將建立動態戰略評估機制，根據市場變化靈活調整資源配置，包括資產組合優化、協同併購、業務分拆及資本運作等戰略選項。相關重大事項將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顧先生」），38歲，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顧先生於2009年取得浙江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理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取得博科尼大學(Bocconi University)的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顧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顧先生於2012年至2016年加入上海農村商業銀行。顧先生於2017年取得上海市青年崗位能手獎項。於2017年至2018年，顧先生任職於東方弘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至2020年，顧先生聯合創辦北京希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於網絡安全及醫療行業的多項投資。於2020年6月，顧先生加入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並主要負責投資、融資及保險業務發展。

**王邦宜博士**（「王博士」），51歲，於2022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博士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經管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6月獲於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三峽大學工學學士學位。王博士有近20年相關專業領域及管理經驗。2017年3月至2022年7月，於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CEO)。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期間及2011年6月至2019年8月期間，於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投資經理、部門總經理、公司首席策略官、總經理助理等職。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期間，分別於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任執行總經理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任資深專員。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9月，王博士獲委任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9。自2019年6月起至2020年10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6，已於2020年10月除牌。自2020年3月起至2021年12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自2024年4月起至2024年6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0。

**李雲九先生**（「李先生」），52歲，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李先生於2017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30多年的工作經歷，涉及工業生產型企業、交通運輸物流、生產加工貿易型企業、房地產開發以及綜合性集團等多個行業和公司。2024年1月至今，他於鑫東森控股有限公司任副總裁。2017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他於永鴻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亦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5月期間，於福州隆誠實業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金培毅先生**（「金先生」），39歲，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11年取得澳洲西悉尼大學國際款待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澳大利亞健康世界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展開其職業生涯。金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上海奧菲思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上海信與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金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上海盛奧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3年起擔任上海勝恒典當有限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施少鳴先生」），53歲，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少鳴先生是一名香港企業家、房地產創業家。彼於1992年在香港經營鍵升印刷有限公司，從公司建立初始，通過不斷進取和創新，已發展成為極具規模和創新的專業標籤印刷基地之一。同時，彼亦為上海漢宇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的創始人，於2004年在上海創立漢宇地產，之後便成為滬上眾所周知的專業地產服務商。

**施嘉豪先生**（「施嘉豪先生」），32歲，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嘉豪先生於2016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及營運管理）學士學位。施嘉豪先生曾於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關係經理，進一步加強其金融業技能及知識。自2024年6月起，施嘉豪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非執行董事。

施嘉豪先生為施清流先生（「施先生父親」）之子。施先生父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根據施嘉豪先生提供之資料，施先生父親目前持有合共223,74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徐女士」），38歲，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2015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徐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專業經驗。徐女士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Sydney Bargo Shell Pty Ltd的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Sealord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財務業務合夥人。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容女士」），47歲，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女士分別於2006年和2007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律博士和法學專業證書。自2008年起，容女士為香港的執業大律師。自2022年起，容女士亦同時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於2016年，容女士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新界東選區。於2021年，容女士再次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選舉委員會界別。於2024年7月1日，容女士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容女士於2001年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容女士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擔任研究助理，專注於大數據分析和圖書館信息管理研究。容女士現在是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社區關係總監。容女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彼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容女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容女士現在為上海市政協委員。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蘇先生」），51歲，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金融投資經驗，曾多次參與多家企業上市融資工作，在金融投資、企業融資、項目管理運營及財務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為一家金融投資公司的董事局主席。自2024年12月起，蘇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福建省政協常委。蘇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蘇先生對社會之貢獻，於2021年委任彼為太平紳士。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上文所列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僅有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特定查詢並根據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董事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王邦宜博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0，並於2024年6月辭任。

自2024年12月起，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 報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分部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隨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除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外，年內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於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與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勞動合同、僱員福利、外匯、稅務及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上市規則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並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持續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來自中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 報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就絕大部分交易進行結算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將對本集團向中國境外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旨在或有意管理外匯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最大程度地維持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8至8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董事會旨在不僅為股東提供持續的回報，還要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持足夠的儲備。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建議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的數額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以及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i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以及流動資金狀況；(iv)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承諾財務契約；(v)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以及(vi)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惟概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數額的股息或派付股息。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9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10,032,000港元（2023年：431,465,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6頁。

# 董事會 報告

##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總額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每年6.0%及期限為18個月，並附帶選擇權供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借款

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  
李雲九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金培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施嘉豪先生（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  
董騮煥博士（於2024年10月2日失去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  
李綱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  
施平博士（於2024年10月16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李雲九先生、施少鳴先生、施嘉豪先生、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 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王邦宜博士及徐豔瓊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兩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兩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持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總計	權益百分比
施少鳴先生	好倉	23,077,777	23,077,777	2.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細則載列如下：

-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經選定承授人（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代表或諮詢人；(iii)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iv)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客戶或承包商；(v)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及(vi)為僱員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吸引合適人士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年期：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2020年1月9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 計劃限制：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 董事會 報告

4. 運作：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應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用作購買股份及該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載列之其他用途。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並列明將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根據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指示，按當時之市價將有關剩餘現金金額用於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股份。購買後，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選定承授人的利益持有。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已購買之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所按之價格。據此購買之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之餘額應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任何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以無償方式向任何經選定承授人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5. 限制：(i) 在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出現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事項成為決定對象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不再為內幕消息為止；(ii)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iii)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之半年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或(i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尚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之指示。
6. 歸屬：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其條文代表經選定承授人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應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經選定承授人，且受託人應促使獎勵股份在歸屬日期轉讓予該經選定承授人。
7. 投票權：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據此衍生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不論有關股份是否以其他人士（作為受託人之代名人）名義持有。

#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獎勵股份。倘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作出獎勵，有關獎勵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7,648,366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a) 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b) 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c) 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 2.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 3. 期限及管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上述者外，購股權計劃將自2021年6月3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1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有效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購股權計劃各方均具約束力。

# 董事會 報告

## 4. 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7)日內接納，否則有關要約將被視為遭有關參與者拒絕接納。參與者於接納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6. 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下文(B)及(C)分節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分節所述的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在經更新限額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任何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A)及(B)分節所述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董事會 報告

## 7.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1%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購股權。倘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非該等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豁免及以此為限。

# 董事會 報告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於2024年 1月1日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本集團僱員	2021年7月27日	7,380,000	-	-	-	(780,000)	6,600,000	2.056	0.61%
本集團顧問	2021年7月27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56	0.92%
本集團前董事	2021年7月27日	1,480,000	-	-	-	(740,000)	740,000	2.056	0.07%
總計		18,860,000	-	-	-	(1,520,000)	17,340,000		1.60%

附註：

- (i) 有關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即2021年7月27日）起至2030年7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歸屬期，而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7月27日（即授出日期）悉數歸屬予承授人。
- (iii) 緊接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即2021年7月26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0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 報告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種類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施清流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3,744,000	21.00%
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092,789	7.14%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5,454,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獲准許彌償保證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2.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3.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6.9%。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 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各員工的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其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而釐定。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目前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零港元（2023年：零港元）的捐款。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5年3月31日

# 企業管治 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企業文化

本集團深知良好的企業文化對企業管治非常重要，自成立以來逐步建立務實審慎的企業文化（有關文化已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管理上反映），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以及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為在本集團內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並提倡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當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 違規行為及操守問題的類型以及政策適用的人員；(ii) 申報利益衝突機制；(iii) 本集團有關部門的職責；(iv) 違反有關政策的後果；及(v) 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僱員舉報不符合道德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一般慣例的事件。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  
李雲九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金培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施嘉豪先生（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  
董驩煥博士（於2024年10月2日失去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  
李綱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  
施平博士（於2024年10月16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

於整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下的獨立性。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企業管治 報告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任期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顧中立先生（主席）	10/11	91%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	11/11	100%
李雲九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培毅先生	8/11	73%
<b>非執行董事：</b>		
施少鳴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7/7	100%
施嘉豪先生（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	4/4	100%
董騷煥博士（於2024年10月2日失去資格）	2/8	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豔瓊女士	10/11	91%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7/7	100%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	3/4	75%
李綱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	3/3	100%
施平博士（於2024年10月16日辭任）	8/8	100%

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遵守。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由董事查閱。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且在需要時自由尋求對外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地向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核准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 企業管治 報告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其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會主席（「主席」）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時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的一部分，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論壇或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旨在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1.8項要求，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每名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



# 企業管治 報告

元化的裨益。目前，董事會九名成員中，兩名為女性（即徐豔瓊女士及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鑒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就董事的性別、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乃屬適當。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性別多元化

為實現勞動員工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考慮廣範圍的候選人，並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實現性別多元化方面面臨更多挑戰性或相關性較低。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6名女性僱員，佔僱員總數的38.4%，及106名男性僱員，佔僱員總數的61.6%。本集團員工的男女比例約為62：38。本公司認為其已達到性別多元化的目標，以實現關鍵職位的性別平衡。

## 股息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建議或宣派及派付股息。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監察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於年內，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 企業管治 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於2022年12月30日獲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豔瓊女士及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豔瓊女士。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豔瓊女士（主席）	4/4	100%
顧中立先生	4/4	100%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2/2	100%
李綱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	1/1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有關賠償；

# 企業管治 報告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的安排；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及
- (vi)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於2018年12月5日修訂一份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徐豔瓊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主席）（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1/1	100%
顧中立先生	3/3	100%
徐豔瓊女士	3/3	100%
李綱先生（主席）（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	1/1	100%

#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徐豔瓊女士、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的現任主席為徐豔瓊女士。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豔瓊女士	2/2	100%
容海恩女士（ <i>太平紳士</i> ）（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1/1	100%
蘇清棟先生（ <i>太平紳士</i> ）（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施平博士（ <i>主席</i> ）（於2024年10月16日辭任）	2/2	100%
李綱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	1/1	100%

# 企業管治 報告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審計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情況的管理層函件；及
- (v)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亦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溝通。於2024年，王英傑先生已出席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培訓要求。

## 外聘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 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酬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2023年：2,650,000港元）及約為950,000港元（2023年：1,06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按協定程序進行的工作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顧問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管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效能。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就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價及排序。隨後將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績效，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供改善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即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儘快採取整改行動。

主要程序已確立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等程序包括：

- a.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b.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外聘專業顧問、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c. 企業彙報職能已委派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及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和財務彙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的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

# 企業管治 報告

- d.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本公司委任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為本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年報、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 報告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就股東和外間持分者制定溝通政策，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維持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各董事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任期內出席／ 舉行2023年 股東周年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顧中立先生（主席）	1/1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	1/1
金培毅先生	1/1
李雲九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施少鳴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施嘉豪先生（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騮煥博士（於2024年10月2日失去資格）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豔瓊女士	1/1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綱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	不適用
施平博士（於2024年10月16日辭任）	1/1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的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擬定的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會議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主席於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的投票情況。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理解。



# 企業管治 報告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日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將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權利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持股情況。股東其他查詢可發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遞呈需由遞呈請要求人士正式簽署，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9-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B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9-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B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 企業管治 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不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發佈有關刊登於聯交所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網站上的資訊將不時更新。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原因為本公司於年內適時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所有公司通訊及監管公告。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5年3月31日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報告概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謹此呈報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範圍與年報所述的業務單元一致，涵蓋兩項業務<sup>1</sup>：(1)大數據業務；(2)第三方支付服務。

除另有訂明外，本報告環境披露事宜涵蓋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包括北京的大數據業務活動及上海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本報告社會披露事宜涵蓋本集團營運實體的所有地點。

本報告涵蓋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與本集團2024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由於戰略性組織重組措施，本集團已停止部分業務運作，導致報告期間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出現顯著變化。

## 報告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報告原則。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已採納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材料所列明的國際標準及排放系數，以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編製方式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重要性應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重要性評估」分節詳述。

我們視本報告為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並相信我們應披露對彼等決策有意義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為達致此目的，本報告乃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基本報告原則編製。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確認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 聯絡我們

本集團非常重視讀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電郵：[info@panasiadata.com](mailto:info@panasiadata.com)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9-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B室

<sup>1</sup> 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業務製造的分拆旨在提升及專注核心業務活動。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 董事會聲明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重視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常規及願景，並傳達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投入的清晰訊息。為提高我們對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應變能力及適應能力，我們在年度風險評估中涵蓋及評估所有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擁有完善的管治架構，以有效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管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最終責任，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每年檢討本集團的表現。越來越多的環境問題、日益複雜的法規以及持份者期望的變化，推動了設定目標及協助本集團加強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必要性，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保持一致並相輔相成。為履行我們對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諾，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不同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主要責任包括支持董事會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管理及推動實施有關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措施。為有效及準確地評估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情況。

為確保所有與本集團相關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董事會透過定期與持份者溝通，追蹤及持續檢討可持續發展的優先事項，並將結果納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策略。我們在設定及評估我們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亦會考慮行業慣例、國際趨勢及與同行的基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程序，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籌劃，執行及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協助董事會每日管理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功能部門

- 功能部門負責執行措施以達成預設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我們的持份者

我們堅信，要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成功維持業務成功，每名持份者均不可或缺，因此我們希望更清楚了解彼等的期望及需求。我們將鞏固互信及戰略夥伴關係，促進業務增長及社會發展。

持份者關注的主要議題及應對措施：

持份者	焦點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上市規則</li> <li>及時準確的公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li> <li>培訓、工作坊</li> <li>網站更新及公告</li> </ul>
政府及監督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律及法規</li> <li>依法繳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公眾諮詢</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穩定供應</li> <li>優質服務及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閱及評估</li> </ul>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形象</li> <li>業務策略及表現</li> <li>投資回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約及協議</li> <li>股東大會</li> <li>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li> </ul>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管治</li> <li>環保</li> <li>人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公告</li> <li>新聞稿</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及服務質量</li> <li>商業信譽</li> <li>合理價格</li> <li>私隱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售後服務</li> <li>網站私隱協議</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利及利益</li> <li>僱員薪酬</li> <li>培訓及發展</li> <li>工作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會議</li> <li>僱員電郵及通知</li> <li>僱員活動</li> <li>微信群</li> <li>僱員培訓</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業機會</li> <li>社區發展</li> <li>社會公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活動</li> <li>媒體查詢</li> <li>新聞稿及公告</li> </ul>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與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此乃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步驟。本集團已從多個來源識別對其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如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識別的事宜、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sup>2</sup>。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參考一系列因素進行分析，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目標及指標。我們對重要性評估的方法如下：

###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邀請各業務職能部門透過內部會議、日常溝通及問卷調查，識別及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 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就對本集團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而言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訂立優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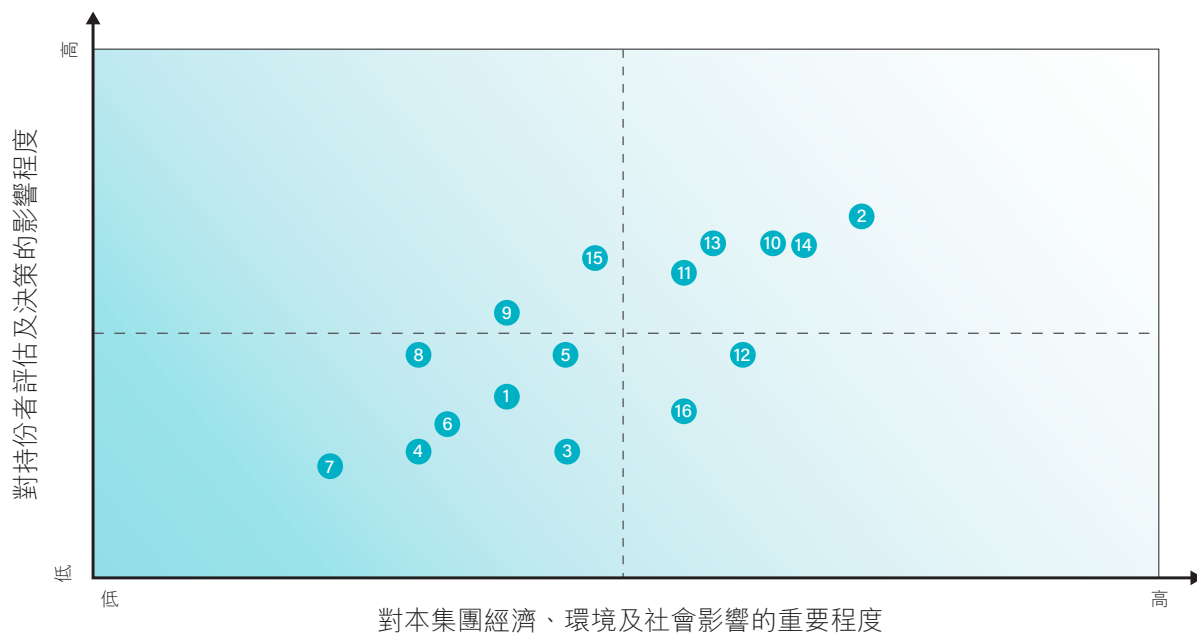
### 核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待董事會核實優次結果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概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sup>2</sup> 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https://materiality.sasb.org/>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更好地了解其持份者的關注及利益，本集團於2023年審查其重要性評估。經分析結果後，本集團得出結論，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並無重大變化，且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次序與2023年保持一致。評估結果如下：



### 環境

1. 排放	5. 能源消耗
2. 溫室氣體排放	6. 耗水
3. 有害廢棄物	7. 天然資源
4. 無害廢棄物	8. 氣候變化

### 社會

9. 僱傭	13. 供應鏈管理
10. 健康及安全	14. 產品及服務責任
11. 發展及培訓	15. 反貪污
12. 勞工準則	16. 社區投資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環境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分支，即(1)大數據業務、(2)第三方支付服務。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大數據業務不會產生大量氣體及化學物，故對環境的影響主要來自電力採購。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在日常營運中遵循可持續發展原則，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本集團緊貼環保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節約能源法》。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致力遵守上述法律，履行其義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監察中國（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所在地）《「十四五」規劃》的發展。本集團將努力跟進相關問題，例如在行業及地區層面上限制碳排放，並將可再生能源引入中國的能源組合。

## 氣體排放

隨著策略性剝離塗料業務部門以加強核心業務重點，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氣體排放。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本組織重組導致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微粒物質（「微粒物質」）的排放量完全減少。

為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水平相比，本集團致力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維持現有水平的廢氣排放。就車隊管理而言，我們對所有車輛進行定期保養檢查，以提高燃油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及將廢氣排放保持在最低水平。

本集團所產生氣體排放的詳細分析：

排放物	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氮氧化物	千克	—	72.48
硫氧化物	千克	—	0.12
微粒物質	千克	—	3.66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b>範圍1 – 直接排放<sup>3</sup></b>			
燃燒燃料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0.29
<b>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b>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b>303.05</b>	1,596.28
<b>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b>			
丟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1.77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噸二氧化碳當量	<b>303.05</b>	1,628.34
<b>溫室氣體排放密度</b>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b>0.0018</b>	0.001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大幅減少81.39%。該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業務製造的策略性分拆，同時成功達成我們的減排目標。為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納「能源使用效益」分節所詳述的緩解措施，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水平相比，於下一個報告期間減少或維持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介乎90%至120%。

<sup>3</sup> 排放物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由於製造業務已停止，並無消耗任何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詳細分析：

廢棄物產生	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	51.09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千港元	—	0.00005
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	87.51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千港元	—	0.00009

在策略性剝離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業務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零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本集團旨在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將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密度維持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準水平。

## 污水排放

自2021年起，廢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網，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污水排放的獨立數據。儘管如此，本集團嚴禁不受控制的排放，並將持續努力盡量減少污水排放量。

## 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措施

為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積極推行一系列綠色辦公室措施，旨在影響僱員減少用紙。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推行四項「R」環保行動（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用、替代使用）。例如，本集團將所有打印機的默認模式設置為雙面打印，並鼓勵僱員重複使用並無印有機密資料的單面紙張。為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我們鼓勵線上溝通，而非透過文件溝通。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資源節約及環境友好的企業，以推動環境保護，並積極減少資源使用及排放。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購買的電力。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詳細分析：

能源消耗 <sup>4</sup>	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百萬瓦時（「百萬瓦時」）	—	120.63
間接能源消耗	百萬瓦時	<b>488.39</b>	2,799.03
能源消耗總量	百萬瓦時	<b>488.39</b>	2,919.66
能源消耗密度	百萬瓦時／千港元	<b>0.0029</b>	0.0031

考慮到預測未來監管規定及營運安排的困難，鑒於並無電力限制或維持類似的施加限制期間，或營運安排並無突然變動，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水平相比，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減少或維持能源消耗密度介乎90%至130%。

<sup>4</sup> 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數據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Appendix 2：Reporting Guidance on Environmental KPIs）」披露，以展示本集團更全面的表現；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轉換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制定。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用水

由於水是最寶貴的資源之一，珍惜用水是本集團的根本目標。本集團一直鼓勵減少不必要的水消耗。現有供水穩定，符合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因此並無發現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由於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業務製造的分拆，於報告期間並無耗水量。本集團上海辦事處就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北京辦事處就大數據服務的耗水量計入物業管理費。

本集團用水量的詳細分析：

耗水	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	24,552.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	—	0.03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耗水密度降至零，此乃主要由於策略性停止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業務所致。此結果符合我們的用水管理目標，並反映我們轉型後的營運足跡。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於下一報告期間將耗水密度維持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準水平。

## 能源使用效益

本集團向僱員推廣節約用水的理念。在辦公室內，電腦及辦公室電燈會在非辦公時間關閉，以盡量減少光污染及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安裝LED燈，以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能源消耗，緊隨節能步伐。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包裝材料

報告期內，由於停止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業務，未消耗任何包裝材料，此代表我們的材料消耗模式已完全轉變。本集團旨在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水平相比，於下一個報告期間進一步維持包裝材料的狀況。

本集團包裝材料的詳細分析：

包裝材料	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包裝材料總量	噸	—	515.40
包裝材料密度	噸／千港元	—	0.0005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主張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並透過持續監察資源使用及遵守相關法律，確保其盡量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在其業務運營中整合了多種環保措施，以減少污染並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由於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我們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氣候變化

本集團在進行風險評估的同時，每年檢討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為極端天氣狀況等實體風險及監管變動或新興技術等過渡風險，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低 ■ 中 ■ 高 ■	短期	中期	長期	應對策略
		(本報告 期間)	(一至三 年)	(四至十 年)	
實體風險	急性 因極端天氣狀況導致業務及 供應鏈中斷，導致收入減少 及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安全管理系統，包括惡劣天氣指引</li> <li>採取節能措施，減少工程對環境的影響</li> </ul>
	慢性 與持續高溫有關的成本增加				
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動 採納更嚴格的監管標準導致 合規或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監察監管環境</li> <li>採取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對環境的影響</li> <li>採取應對當地政府施加的電力限制的措施</li> <li>緊貼行業標準，採用綠色採購</li> <li>採用嚴格的環境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符合客戶的期望及要求</li> </ul>
	新興技術 採納更環保的新慣例或材料 導致成本增加				
	客戶喜好轉變 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導致收 入減少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社會

###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真誠重視僱員及其付出，遵守所有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內部持份者的權利。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障人保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有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等。

與僱員維持真誠關係與本集團加快業務增長同樣重要。因此，就我們的業務（即大數據業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概述僱員應認識及考慮的方面。本集團涵蓋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薪酬、工作期限、休假權利、薪資水平以及薪酬事宜及程序，旨在提高工作效率及建立統一的工作流程。

為了從就業市場招聘最優秀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僱員享有五項法定社會保險及一項住房公積金、基本法定節假日、一般假期、婚假、產假、陪產假、恩恤假，標準為每週5天工作及每天工時為8小時。本集團進行評估以有效評價僱員的工作成果質素，並作為獎罰、薪金調整及晉升、花紅的重要基準。就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僱員而言，相關部門每月及每年進行評估；就大數據業務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季度及每年進行評估。根據對僱員工作成果的定期評估，本集團可就對僱員的期望及僱員面對的困難互相溝通。本集團亦已發佈《員工離職管理制度》，詳列僱員辭職、解僱及離職手續的流程，為僱員提供更多資料以防誤解，並促進與前員工的和諧關係。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確保並無僱員違背其意願工作，或作為強制勞工工作，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脅迫。此外，本集團嚴格反對及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誠如《員工手冊》中正式列明，本集團不會考慮16歲以下的申請人。人力資源部負責檢查及審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教育背景及資格，以確保申請人符合招聘標準。在正式受僱前亦會進行背景調查，以進一步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並確保候選人的質素良好及面試官的主觀判斷不會影響甄選過程。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概述員工招聘、薪酬、工作時間、休假權利、薪資水平以及薪酬事宜及程序，以提高工作效率並建立統一的工作流程。

本集團根據專業知識、價值及經驗進行招聘，而不論種族、膚色、信仰、國籍、血統、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宗教或政治派別、年齡或性取向。本集團重視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並致力為全體僱員制定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政策。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製造，一般假定為男性工人主導，但亦重視性別平等，並將繼續提升勞動力的多樣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我們的團隊

於2024年12月31日，共有172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詳情如下：

	2024年
<b>僱員人數</b>	
總計	172
<b>按性別</b>	
男	106
女	66
<b>按年齡</b>	
30歲以下	18
30至49歲	128
50歲或以上	26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全職	172
兼職	—
<b>按地理區域劃分</b>	
中國	169
香港	3

於報告期間，共有73名僱員離開本集團，我們的僱員流失率詳情如下：

	2024年
<b>員工流失率</b>	
合計	42.44%
<b>按性別</b>	
男	41.51%
女	43.94%
<b>按年齡</b>	
30歲以下	77.78%
30至49歲	39.84%
50歲或以上	30.77%
<b>按地理區域劃分</b>	
中國	43.20%
香港	—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職業健康標準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本集團亦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礎，真誠關懷僱員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意識到健康的重要性，致力保護其僱員免受工作環境產生的職業健康問題。就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大數據服務而言，於本集團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合資格接受年度體檢。本集團為僱員制訂不同範圍的健康檢查，希望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保障，而不論其職位及業務分支。

本集團維持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以保障僱員福祉。除提供例行健康檢查外，本集團透過預防措施採取積極的工作場所安全方法。《員工手冊》包含詳細的安全協議，包括消防安全指引，以減低潛在的火災相關風險。

為維持對僱員福祉及生產力而言不可或缺的健康及良好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保持辦公室緊急出口的可達性、建構無煙工作場所、定期檢查火警演習及滅火器，以及在辦公室提供充足照明及適當溫度。另一方面，本集團強烈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及不正當行為。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列出相關不當行為，提醒員工保持正確的態度和尊重。為進一步保障僱員，本集團已設立舉報程序，可以保密方式提出任何有關懷疑行為失當、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關注。

於過去三個報告期間，並無因工死亡個案。就工傷而言，於報告期間無工傷報告。本集團繼續反思其現有安全政策，並致力於必要時不斷適應及改善其職業安全措施。

## 員工培訓及發展

在本集團調整業務的同時，僱員及其豐富的在職知識對推動業務增長而言不可或缺。發展及培訓對其僱員同等重要。就第三方支付服務而言，對網上付款及相關合規事宜有健全、充分的了解乃日常工作的基礎。就大數據服務而言，有關零售金融服務的資訊科技知識對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有鑒於此，僱員的持續發展及培訓對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最終推動可持續發展極其重要。

誠如《培訓管理制度》所概述，人力資源部調查各部門的培訓需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及控制培訓預算。部門主管有義務為僱員制定每月合共2小時以上的培訓。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僱員參與廣泛的培訓，可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其為(i)讓僱員熟悉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培訓，(ii)提升僱員的產品知識及最新技術資訊的培訓，及(iii)提高僱員合規意識的培訓。對於大數據服務的員工，培訓側重於提高金融科技相關技能。

本集團顯然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頻繁的培訓及相關研討會營造企業學習文化，激勵僱員主動學習及終身學習。

受訓僱員百分比	2024年
合計	68.02%
按性別	
男	67.52%
女	32.48%
按僱員類別劃分	
基層員工	53.85%
高級員工	23.93%
管理層	22.22%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總計	2.21
按性別	
男	2.74
女	1.36
按僱員類別劃分	
基層員工	2.71
高級員工	2.73
管理層	0.78

## 供應鏈管理

於採購設備時，本集團根據既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促進公平公開競爭，以確保價格、質量、交付及服務符合最佳經濟利益。本集團強調採購原則及遵守合約精神，並遵守與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原則、目的及內容。同樣地，本集團期望供應商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產品及服務。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採購報告流程》，以規範向供應商採購的程序。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除專業資格外，產品及服務質量、聲譽、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亦被視為甄選準則。本集團不會考慮違反國家環境及勞動法的供應商，而違法的現有供應商可能導致終止供應商關係。作為關心環境的負責任企業公民，本集團對向供應商訂購的化學品及原材料有良好的標準。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環境有害物質證明書》，要求供應商申報其有意提供的原材料中存在的有害物質水平在本集團可接受範圍內。此外，社會及環境層面亦為挑選供應商的重要標準。本集團不會選擇環保表現不佳或聲譽不佳的供應商，以在行業內推廣環保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2名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 產品及服務責任

### 第三方支付服務

本集團關注網絡及軟硬件的物理安全，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支付服務。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被視為業務基礎。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日常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的全面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載於《員工手冊》。我們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系統運作暢順。此外，我們已建立有關系統的定制測試屬性，且所有測試均錄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到159宗有關其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客戶投訴。透過派遣專責解決專家及有效的調解流程，所有上報個案均得到圓滿解決。

### 大數據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網絡及連接穩定性，以營運其獨立的「SaaS/PaaS」雲平台，並向其客戶提供大數據服務。本集團已制定《網絡質量運維監控管理規範》及《故障管理規範》，以管理及規範日常網絡維護及管理以及事件應對。作為對我們嚴格質量管理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認可，我們已取得（其中包括）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SO 20000-1:2018；資訊安全管理ISO 27001:2013；及品質管理ISO 9001:2015認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其大數據服務的投訴。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客戶服務

本集團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更好地了解尊貴客戶的需求及意見。本集團認真對待客戶的所有反饋及投訴，並將確保於收到投訴後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客戶可透過溝通渠道提出投訴，而本集團已建立投訴解決程序及記錄所處理的投訴，其概要隨後會記錄在案以供管理層審閱。

## 廣告

就廣告及標籤事宜而言，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目前，在與客戶交涉時，本集團提供有關其服務及產品的完整、真實、準確及清晰資料。除此之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不會發佈或公開作出任何不真實資料的廣告。

## 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障現有客戶的資料私隱，並認為保護正在處理及處理的資料將提升其市場聲譽。良好的聲譽將加強對潛在客戶的信任，並帶來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大數據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可查閱客戶的個人資料、支付憑證及其他敏感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管理制度》，以管理資訊安全及防止資訊科技相關風險。其涵蓋電腦伺服器機房管理、互聯網接入、電腦系統開發及集成等方面。資訊科技應急計劃強調，對於重大事故，反應速度必須在60分鐘內。倘發現違反信息安全，負責人員將受到警告、終止合約或甚至移交司法機構等處罰。僱員須根據上述內部文件協定的範圍承擔資料保密的責任。

所有輸入及輸出資料均已加密，以保護交易及客戶資料免受未經授權存取。憑藉所採納的其他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有信心現行慣例足以保障客戶私隱，並將於未來致力加強私隱保障。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資料私隱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亦認同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避免侵犯知識產權，如註冊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並於發現任何商標侵權後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本集團致力成為守法企業公民，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

本集團已設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措施和制度》，以禁止業務內的該等違法行為。《員工手冊》列明(1)僱員不得接受超出一般商務接待的禮品及福利；及(2)僱員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賄賂以取得或保留業務。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潛在缺陷及說明有待改進的地方。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定期為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僱員組織反洗錢培訓。

就舉報而言，本集團重視並歡迎僱員向管理層秘密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本集團謹慎處理舉報個案，而每宗提交個案均會迅速處理及調查。其後將進行全面調查，於確認發生有關事件後，將對涉事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根據各案件的性質及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訴訟案件，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或其他違規事件。

## 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社會公益視為企業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積極實踐企業社會及環境。此外，本集團未來將致力建立相關政策。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應對運營挑戰及配合策略優先事項，以確保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故並未參與社區投資。然而，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致力於其社區投資及社會參與的長期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優先開展各項活動，如植樹造林，以增強環境可持續性，並實施義工計劃，以改善獨居長者生活福祉。透過回饋社會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將努力營造溫暖關愛的環境，深化社區聯繫，並塑造積極且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文化。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A. 環境</b>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設定的排放目標及所採取的措施以達成有關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能源使用效益、 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設定的排放目標及所採取的措施以達成有關目標。	廢棄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A2 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體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使用 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以及描述所設定的排放目標及所採取的措施以達成有關目標。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及為管理該等活動所採取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b>A4 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B. 社會</b>			
<b>B1 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團隊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團隊	
<b>B2 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於過往三個年度各年（包括報告期間）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B3 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培訓及發展	
<b>B4 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措施。	僱傭及勞工準則	
<b>B5 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實施及監察相關慣例。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所提供 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 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法 規。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 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 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B7 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B8 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責任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與氣候相關披露</b>			
<b>(I) 管治</b>			
19.(a)	<p>發行人應披露關於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同等管治機構）的資料。具體而言，發行人應識別該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保及發展適當的技能和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li> <l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li> <li>(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可能需要的對其進行任何權衡評估；及</li> <li>(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目標（見第37至40段）設定並監察其進度，包括是否及如何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見第35段）；及</li> </ul>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19.(b)	<p>發行人應披露關於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的資料，包括以下資料：</p> <p>(i) 該角色是否被委 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該等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b>(II) 策略</b>			
<b>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b>			
20	<p>發行人須披露資料，以便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該等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商業模式及價值鏈</b>			
21	<p>發行人須披露資料，以便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及</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集中的地方（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22	<p>發行人須披露能夠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策略及決策影響的資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及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料，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其所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料：</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當前及預期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資料，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該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li> <li>(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li> </ul>		
23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的資料。</p> <p>發行人須根據第22(a)段披露有關先前報告期內披露計劃進展的資料。</p>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b>			
24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的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其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在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該等風險及機遇可能在下一年度報告期內對相關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p>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25	<p>發行人應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定性和量化披露：</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機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的變化情況：</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氣候韌性 26	<p>發行人應披露資料，以便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商業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韌性，並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發行人應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採用與其情況相稱的方法評估其氣候韌性。在提供量化信息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金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於報告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發行人的評估對其策略和商業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li><li>(ii) 發行人在氣候韌性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圍；及</li><li>(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li></ul>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p>(i) 有關所用輸入數據的資料，包括：</p> <p>(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p> <p>(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p> <p>(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p> <p>(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p> <p>(5) 發行人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的理由；</p> <p>(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p> <p>(7) 發行人的分析所涵蓋的運營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運營、地點及業務單位）；</p> <p>(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p> <p>(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p>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III) 風險管理 27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料：</p> <p>(a) 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以下方面的資料：</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數據和參數（例如有關數據來源的信息及流程中涵蓋的運營範圍）；</p> <p>(ii) 發行人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相關風險的性質、可能性和影響程度（例如，發行人是否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標準）；</p> <p>(iv) 發行人是否及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進行優先級排序；</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發行人是否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有關發行人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指導其識別氣候相關機遇的信息）；及</p> <p>(c) 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過程在何種程度上及如何融入發行人整體風險管理流程。</p>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IV) 指標及目標</b>			
<b>溫室氣體排放</b>			
28	<p>發行人須披露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類為：</p>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溫室氣體排放	
29	<p>發行人須：</p> <p>(a) 除非司法管轄機構或發行人上市的其他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的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p> <p>(i) 發行人用以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p> <p>(ii) 發行人選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原因；及</p> <p>(iii) 發行人在報告期間對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所作的任何變更及其變更原因；</p>	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p>(c) 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基於地點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關任何合同文件的資料，以便理解發行人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d) 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中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衡量中包含的類別。</p>		
<b>氣候相關轉型風險</b>			
30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b>與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b>			
31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與氣候相關的機遇</b>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b>資本配置</b>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b>內部碳定價</b>			
34	發行人須披露： (a) 闡述發行人是否以及在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讓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者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未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b>薪酬</b>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行業指標</b>			
36	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商業模式、活動或其他共同特徵相關的行業指標，該等特徵構成參與某行業的特點。在確定發行人披露的行業基準時，鼓勵發行人參考並考慮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的《行業基準指引》中描述的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基準的適用性，以及其他國際ESG報告框架下規定的其他行業基準披露要求。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b>與氣候相關的目標</b>			
37	發行人須披露(a)發行人為監察達成其策略目標進展而設立的定性及量化氣候相關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成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符合以科學為基礎的措施）； (c) 目標適用於發行人的部分（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僅適用於部分（如僅適用於特定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li> <li>(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li> </ul>		
38	<p>發行人應披露有關其設定及審查各個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察各個目標的進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目標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已由第三方驗證；</li> <li>(b) 發行人檢討目標的程序；</li> <li>(c) 用於監察達成目標進度的指標；及</li> <li>(d) 任何目標的修訂及其修訂原因的說明。</li> </ul>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39	<p>發行人應披露其針對各個氣候相關目標的表現資料，以及對發行人表現趨勢或變化的分析。</p>	環境	
40	<p>發行人應根據第37至39段披露的各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進行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li> <li>(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li> <li>(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li> </ul>	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p>(d) 目標是否使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消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p> <p>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應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或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碳減少還是碳消除實現；及</p> <p>(iv) 任何其他必要因素，以便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及完整性（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p>		
	<p><b>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b></p> <p>41 於編製披露以符合第21至26段及第37至38段的要求時，發行人應參考並考慮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基礎指標（見第36段）的適用性。</p>	不適用	本集團將審閱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8頁至第195頁之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496,37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淨額分別為141,937,000港元及36,22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基於專業判斷認為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發表意見時，已處理此等事項。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將下述事項釐定為需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 與LYGR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下文）有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的賬面值分別為122,000港元、1,241,000港元及22,885,000港元，該等資產歸屬於與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YGR」）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對已確認有減值虧損的跡象的LYGR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減值測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473,000港元、12,378,000港元及342,755,000港元。

吾等與LYGR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進行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
- 取得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比較管理層於過往年度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評估有關預測的可靠性；
- 委任核數師專家評估所用方法的適當性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 與LYGR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下文)有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評估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作出。所涉及的主要假設主要包括(i)年度收益增長率；(ii)毛利率；及(iii)除稅前貼現率。

- 評估管理層就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吾等關注此範疇乃由於與LYGR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重大，且管理層須就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1及17披露。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及在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48,64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87,016,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歷史違約概率、外部信用調查機關計算的違約概率以及在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提供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後，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個別並基於集體評估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此外，具有重大結餘且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金額依照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計量。

有關披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2及39披露。

###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所採用的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集體評估的資料是否完整；
- 就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集中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抽樣檢查分類方法是否適當，並於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後評估虧損率是否合理；
- 測試管理層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數學準確性；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披露的充分性。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有關資料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就其認為必須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承擔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責任為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整體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商定的委聘條款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而言能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均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反映以公允方式列報的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與管治層溝通,當中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所發現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就消除威脅所採取行動或所用防範措施與管治層溝通(如適用)。

吾等根據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於核數師報告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產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周芳。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31日

周芳

執業證書編號 P0809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b>168,832</b>	563,539
銷售成本		<b>(68,203)</b>	(161,149)
<b>毛利</b>		<b>100,629</b>	402,390
其他收入	6	<b>1,507</b>	2,63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b>24,847</b>	(94,840)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1	<b>(357,606)</b>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b>(71,426)</b>	(1,1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b>(47,108)</b>	(117,578)
行政開支		<b>(92,389)</b>	(104,187)
研發開支		<b>(36,087)</b>	(222,054)
融資成本	9	<b>(20,509)</b>	(10,9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	(402)
<b>除稅前虧損</b>	11	<b>(498,142)</b>	(146,116)
所得稅抵免	12	<b>1,772</b>	13,653
<b>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b>		<b>(496,370)</b>	(132,463)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34(a)	–	(5,814)
<b>年度虧損</b>		<b>(496,370)</b>	(138,277)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95</b>	(15,090)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3,151)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b>		<b>195</b>	(18,241)
<b>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496,175)</b>	(156,518)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度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b>(283,748)</b>	(59,900)
— 非控股權益		<b>(212,622)</b>	(78,377)
		<b>(496,370)</b>	(138,277)
<b>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b>			
— 持續經營業務		<b>(283,748)</b>	(55,709)
— 已終止業務		—	(4,191)
		<b>(283,748)</b>	(59,900)
<b>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b>(284,062)</b>	(73,343)
— 非控股權益		<b>(212,113)</b>	(83,175)
		<b>(496,175)</b>	(156,518)
<b>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 持續經營業務		<b>(284,062)</b>	(58,589)
— 已終止業務		—	(14,754)
		<b>(284,062)</b>	(73,343)
<b>每股虧損</b>			
<b>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b>(26.6)</b>	(6.6)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b>(26.6)</b>	(6.1)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74	16,527
使用權資產	16	1,632	13,814
無形資產	17	22,885	367,5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86,836	88,281
遞延稅項資產	20	–	9,148
		<b>112,827</b>	495,36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89	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7,791	370,9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5,400	22,070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34	–	508,6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85,054	109,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7,949	122,176
		<b>436,383</b>	1,133,34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36,983	464,692
租賃負債	26	4,374	4,662
應付罰款	27	95,822	97,434
借款	28	80,683	5,277
可換股債券	29	60,458	55,501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34	–	526,961
		<b>578,320</b>	1,154,527
<b>流動負債淨值</b>		<b>(141,937)</b>	(21,18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9,110)</b>	474,18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3,432	14,031
借款	28	–	210
租賃負債	26	3,687	3,202
		<b>7,119</b>	17,443
<b>(負債) / 資產淨值</b>		<b>(36,229)</b>	456,742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654	10,654
儲備		(64,993)	219,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54,339)	229,723
非控股權益		18,110	227,019
總(虧絀)／權益		(36,229)	456,742

第88至1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顧中立  
董事

王邦宜  
董事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8,543	678,051	32,000	(274)	9,360	606	19,846	25,006	(570,147)	202,991	311,510	514,501
年度虧損	-	-	-	-	-	-	-	-	(59,900)	(59,900)	(78,377)	(138,27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292)	-	-	-	-	(10,292)	(4,798)	(15,09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51)	-	-	-	-	(3,151)	-	(3,15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3,443)	-	-	-	-	(13,443)	(4,798)	(18,24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443)	-	-	-	(59,900)	(73,343)	(83,175)	(156,518)
發行股份(附註30)	2,111	92,304	-	-	-	-	-	-	-	94,415	-	94,415
撥付至法定儲備	-	-	-	-	-	32	203	-	(235)	-	-	-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	-	-	-	-	-	(7,457)	7,457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455	-	-	-	-	455	(236)	2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 控制權不變(附註33)	-	-	-	-	-	(10,567)	-	-	-	(10,567)	(1,080)	(11,647)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附註34)	-	-	(32,000)	274	15,772	5,996	(18,149)	-	43,879	15,772	-	15,7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654	770,355	-	-	12,144	(3,933)	1,900	17,549	(578,946)	229,723	227,019	456,742
年度虧損	-	-	-	-	-	-	-	-	(283,748)	(283,748)	(212,622)	(496,37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14)	-	-	-	-	(314)	509	19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314)	-	-	-	-	(314)	509	19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4)	-	-	-	(283,748)	(284,062)	(212,113)	(496,175)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	-	-	-	-	-	(1,466)	1,466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	3,204	3,2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54	770,355	-	-	11,830	(3,933)	1,900	16,083	(861,228)	(54,339)	18,110	(36,229)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2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32,00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面值。
- (b) 股東注資／分派儲備包括：(i) 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視作分派予股東的約12,515,000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允價值）；(ii) 出售一間有負債淨額的附屬公司的視作股東注資約842,000港元；及(iii) 放棄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的視作股東注資約11,399,000港元。
- (c) 其他儲備來自(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一般風險儲備的撥備；及(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不變。
- (d)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在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撥付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8,142)	(146,11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4,893)
		<b>(498,142)</b>	<b>(151,009)</b>
<b>調整：</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b)	71,426	12,420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1	357,6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3,022	28,8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665	12,766
無形資產攤銷	17	1,959	1,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7	355	(121)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7	(4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7	(21)	—
終止確認金融擔保合約負債的收益	7	(18,343)	—
豁免過往年度董事酬金	7	(7,27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	(662)	(1,170)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	—	(76)
利息收入	6	(411)	(1,634)
融資成本	9	20,509	44,0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	15,88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32	709	(826)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收益	34	—	(29,543)
		<b>(53,649)</b>	<b>(68,486)</b>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存貨(增加)／減少		(46)	2,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905)	(92,12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1,959	42,8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1,256)	111,481
應付罰款增加		—	97,434
		<b>(159,897)</b>	<b>93,839</b>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已付)／退還所得稅		(1)	438
		<b>(159,898)</b>	<b>94,277</b>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232)	(22,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6	68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	(1,141)	1,958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4	—	(89,991)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18	—	10,125
已收利息		411	1,63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141,61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6,008	66,016
		<b>14,102</b>	<b>(173,272)</b>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7	<b>(6,142)</b>	(9,637)
償還租賃負債	37	<b>(6,207)</b>	(10,685)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現金流出淨額	33	–	(11,64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	28,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30	–	(1,641)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37	<b>74,851</b>	34,51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	<b>(134)</b>	(37,716)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2,368</b>	(8,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83,428)</b>	(87,8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2,176</b>	212,77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799)</b>	(2,79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7,949</b>	122,176
<b>指：</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7,949</b>	122,176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9-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Rookwood」）因貸款違約事件而於2023年終止合併。由於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其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b) 歷史成本慣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列的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能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b) 歷史成本慣例(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允價值計量可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年內，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約496,37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淨額分別約為141,937,000港元及36,229,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為46,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及應計利息約為14,458,000港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發出的行政罰款應付罰金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5,822,000港元），上述所有款項均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本集團有若干計息借款，本金約為80,68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7,00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負債總額約為253,967,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949,000港元。此外，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2024年7月實施若干新規定，以及未續簽一項主要許可合約，導致大數據服務分類（定義見附註5）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而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定義見附註5），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在申請續簽開展第三方支付服務所需的許可，但隨後於2025年1月被中國人民銀行拒絕。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於評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中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董事已編製一份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的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並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財務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全力以赴實施的以下措施：

- (i) 透過股本融資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的長期債務融資尋求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融資現金流提供資金；
- (ii) 透過出售本集團於金融產品的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提前贖回獲取收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積極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協商有利的違約本金及利息的和解方案；
- (iv) 尋找並聯繫諸多許可提供商，以續簽或簽訂許可合約，改善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收入並產生額外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出售虧損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以避免未來資源注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3。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措施可按計劃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等計劃及措施包含對受固有不確定性影響的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致使其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並調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少於大多數時，若該投票權足以使其實際上能單方面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在評估其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了所有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股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的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定時是否具備指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和以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如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 3.3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的賬面值。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允價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中投資的成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4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於繼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進行相關過程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者其對繼續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認為獨特或稀缺或若不付出巨大的成本、努力或延遲繼續產出的能力就無法被替代，則該過程被視為實質性過程。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作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以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現值確認並計量，當中已假設已購入的租賃在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類型租賃除外：(a)租期在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並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優惠或遜色的租賃條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4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如有)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前提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購買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 3.5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參見附註3.4)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層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5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該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目的所使用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和事件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相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相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除外。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其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將出售作為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及公允價值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倘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應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局部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倘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會於先前已在與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就相關資產或債務重新分類至損益時，將有關比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3.7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8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會區分，並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出現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

- 進行修訂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令租賃範圍增加；及
- 租賃之代價按與範圍增加之單獨價格相符之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增加。

對於並無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會透過利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任何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乃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透過免租或減租所提供的租賃優惠。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達致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對於合格資產，借款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該等資產的折舊乃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並於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0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有可能減值的跡象，該等資產已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從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為輕微。現金等價物乃持有以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本集團所用而受限於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的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用途的合約限制披露於附註2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與銷售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3.14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以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包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已付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的日期被視為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金融擔保合約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是否有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以及預期無法實際收回款項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候應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須根據已擔保工具的條款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預期償還持有人的款項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惟前提僅為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所折現現金差額考慮有關風險,並以此為限。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外幣釐定，並在各報告期末以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附註7)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 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部分(附註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 可換股債券

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主體負債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相關衍生工具部分)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考慮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及因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換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視為結算可換股貸款票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附註7)中確認為有關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現貨匯率換算。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之衍生工具(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主體)不予分離。整份混合合約予以分類且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倘適用)計量。

嵌入式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並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並且易於分離及相互獨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3.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則當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 3.1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價值不能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彼等按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日期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

### 3.17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且於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7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以及臨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鑑於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可反映後續的稅項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涉及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大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初次以會計方法處理業務合併時產生，稅務影響計入以會計方法處理之業務合併中。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8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計(並於合適情況下歸屬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所有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時，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3.19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0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金擬作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 3.2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運作及現金流量可明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區分，並指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理區域，已終止業務亦可為處理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理區域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在出售時或於有關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如較早)，就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如業務被棄置，亦會進行有關分類事項。

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單一金額呈列，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計量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集團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就出售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集團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2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 3.2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責任負有連帶責任，預計將由其他人士履行的該部分責任被視為或有負債，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負債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若該公司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有關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 3.2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法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5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 3.26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持續經營假設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能否自多種來源取得資金，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償付到期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判斷無形資產是具有有限還是無限使用年期

就首份合約而言，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的法定年期為5年、5年及10年，惟分別可以最低成本於首份合約後每5年、5年及10年續簽一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斷續簽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且具能力進行該等事項。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可能存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的估計減值

確定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至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並進行估算，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即基於資產持續使用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進行估算；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將在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5、16及17。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集中評估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虧損率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劃分的可資比較違約概率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以及根據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引用的回收率(已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估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方法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虧損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情況。此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9(b)(ii)。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20所詳述，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零港元（2023年：20,396,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且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測性，並未就稅項虧損約736,138,000港元（2023年：304,1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預期於與可扣減臨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其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大數據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167,673	561,399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 佣金收入	552	930
— 其他	607	1,210
	1,159	2,140
	168,832	563,539
確認收入的時間		
— 某一時點	168,832	563,539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如下：

### 提供大數據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大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數據分析服務以交易為基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明價格，至於基於用量的訂閱合約的收入（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已認為其乃主事人並按總額確認佣金收入，原因為其在交付予收款人前控制該等服務，且主要負責交付服務及可酌情設定向收款人收取的價格。本集團亦擁有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標準接納或拒絕交易的單方面能力。本集團亦須為收款人承擔處理交易的成本，並將有關成本記錄在銷售成本內。

### 塗料－銷售貨品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指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關單獨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於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以致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先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 經營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 (即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審閱及使用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主要經營決策者個別審閱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各業務單位均被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類似性質的該等經營分類已匯總至以下報告分類。

大數據服務 — 提供大數據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 (已終止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Rookwood，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屬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獨立呈列的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34詳述。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經營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外部收入	167,673	1,159	168,832
業績			
分類虧損	(360,468)	(104,138)	(464,606)
利息收入			411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5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633)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655
融資成本			(20,509)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498,142)
所得稅抵免			1,772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496,37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經營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外部收入	561,399	2,140	563,539
<b>業績</b>			
分類溢利／(虧損)	49,435	(123,657)	(74,222)
利息收入			874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2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78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51
融資成本			(10,9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0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46,116)
所得稅抵免			13,65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32,463)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終止確認金融擔保合約負債的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賺取的(虧損)／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彙報的措施，旨在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經營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45,138	306,519	451,657
未分配資產			97,553
			<b>549,210</b>
<b>負債</b>			
分類負債	149,612	322,675	472,287
未分配負債			113,152
			<b>585,439</b>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32	–	1,232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19,887	679	20,566
— 未分配			80
			<b>20,646</b>
已於損益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41	66,485	71,426
已確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57,606	–	357,606
利息收入			
— 已分配	62	146	208
— 未分配			203
			<b>411</b>
利息開支			
— 已分配	406	14,119	14,525
— 未分配			5,984
			<b>20,509</b>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10,773)	9,001	(1,77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經營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605,630	390,500	996,130
未分配資產			632,582
			<u>1,628,71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50,520	275,680	526,200
未分配負債			645,770
			<u>1,171,970</u>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25,301	–	25,301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24,595	616	25,211
– 未分配			869
			<u>26,080</u>
已於損益(撥回) / 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097)	2,244	1,147
利息收入			
– 已分配	819	52	871
– 未分配			3
			<u>874</u>
利息開支			
– 已分配	298	182	480
– 未分配			10,456
			<u>10,936</u>
所得稅抵免	(13,653)	–	<u>(13,653)</u>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經營分類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 (續)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由各分類銷售活動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罰款及借款，惟可換股債券、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及應付企業開支除外。

#### 來自主要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b>121,726</b>	402,761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與已終止業務、於一間聯營公司內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就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有關者）根據下列該等資產或業務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b>25,601</b>	396,870
其他	<b>390</b>	1,070
	<b>25,991</b>	397,940

## 6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b>411</b>	874
服務收入	<b>618</b>	206
政府補助金 (附註)	<b>478</b>	1,558
	<b>1,507</b>	2,638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及為本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確認金融擔保合約負債的收益(附註34)	18,343	—
豁免過往年度董事酬金(附註10(a)(ii))	7,275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附註32)	(709)	8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8)	2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62	1,170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46	—
罰款開支(附註27)	—	(97,434)
匯兌收益淨額	41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55)	180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9)	—	76
其他	(477)	324
	<b>24,847</b>	<b>(94,840)</b>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59,559	1,06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867	83
	<b>71,426</b>	<b>1,147</b>

## 9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5,093	5,077
租賃負債利息	459	34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9)	4,957	5,516
	<b>20,509</b>	<b>10,936</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顧中立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王邦宜博士 千港元 (附註iii)	金培毅先生 千港元	Charles Simon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施少鳴先生 千港元 (附註v)	施嘉豪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	董騷煥博士 千港元 (附註vii)	徐麗瓊女士 千港元	容海恩女士 千港元 (附註viii)	蘇清棟先生 千港元 (附註ix)	李綱先生 千港元 (附註x)		施平博士 千港元 (附註x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72	19	135	160	82	19	89	142	718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1	2,360	510	-	-	-	-	-	-	-	-	-	3,961
酌情花紅(附註(i))	724	30	5	-	-	-	-	-	-	-	-	-	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	18	16	-	-	-	-	-	-	-	-	-	217
	<b>1,998</b>	<b>2,408</b>	<b>531</b>	<b>-</b>	<b>72</b>	<b>19</b>	<b>135</b>	<b>160</b>	<b>82</b>	<b>19</b>	<b>89</b>	<b>142</b>	<b>5,655</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180	180	-	-	180	180	7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94	2,760	600	18	-	-	493	-	-	-	-	-	9,965
酌情花紅(附註(i))	1,271	230	50	-	-	-	-	-	-	-	-	-	1,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	18	18	2	-	-	15	-	-	-	-	-	253
	<b>7,565</b>	<b>3,008</b>	<b>668</b>	<b>20</b>	<b>-</b>	<b>-</b>	<b>688</b>	<b>180</b>	<b>-</b>	<b>-</b>	<b>180</b>	<b>180</b>	<b>12,489</b>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照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ii) 於2024年12月，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簽署了一份協議，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31日自願放棄其基本薪金。因此，金額約3,850,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豁免，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已豁免總金額約7,275,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附註7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iii) 王邦宜博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就彼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 (iv) Charles Simon先生於2023年1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施少鳴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施嘉豪先生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董騷煥博士於2024年10月2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viii) 容海恩女士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蘇清棟先生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李綱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施平博士於2024年10月1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除上述附註(ii)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a)項。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73	6,125
酌情花紅	1,870	1,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	369
	<b>5,406</b>	<b>7,560</b>

最高薪酬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本公司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0)		
— 袍金	718	720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61	9,965
— 酌情花紅	759	1,5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	253
	<b>5,655</b>	12,48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816	107,4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58	9,440
員工成本總額	<b>71,529</b>	129,372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2,473	—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12,378	—
— 無形資產 (附註17)	342,755	—
減值虧損總額	<b>357,606</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3,022	16,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5,665	7,78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1,959	1,959
折舊及攤銷總額	<b>20,646</b>	26,08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00	2,650
— 非審計服務	950	1,06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0)	<b>(1,772)</b>	(13,653)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評稅利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洋國融（北京）」）於2024年12月2日對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續期，有效期三年。因此，聯洋國融（北京）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23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稅務機關批准後，所產生研發開支獲准享有額外稅項扣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批准，且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已產生實際研發開支的100%計算額外扣減。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 (續)

年內稅項抵免可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498,142)	(146,116)
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02
	(498,142)	(145,71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4,535)	(36,4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815	5,341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637)	(1,4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2,357	52,89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468)	(10,252)
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329	2,831
按優惠稅項待遇計算的所得稅	17,408	(7,889)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12,591)	(19,542)
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附註)	35,199	—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188	561
其他	163	249
年內稅項抵免	(1,772)	(13,653)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並認為，於過往年度已就累計未動用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相關實體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稅務虧損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因此，約35,199,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被撥回並計入2024年的損益。

## 13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付股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83,748)</b>	(59,90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	4,191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b>(283,748)</b>	(55,709)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1,065,454</b>	913,3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10月20日及2023年10月30日完成的股份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0。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83,748)</b>	(59,900)

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以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已終止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約4,191,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為每股0.5港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36,973	56,186	75,478	6,794	33,424	30,933	339,788
添置	1,002	707	15,040	1,843	1,905	1,584	22,081
轉讓	29,294	-	-	-	-	(29,294)	-
出售	(88)	-	(79)	(1,237)	(586)	-	(1,9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671)	-	(2,015)	-	(2,686)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附註34)	(164,207)	(54,441)	(22,253)	(2,436)	(31,455)	(2,884)	(277,676)
匯兌調整	(2,974)	(804)	(1,081)	(227)	(1,273)	(339)	(6,6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b>1,648</b>	<b>66,434</b>	<b>4,737</b>	-	-	<b>72,819</b>
添置	-	-	<b>1,232</b>	-	-	-	<b>1,232</b>
出售	-	-	<b>(1,677)</b>	<b>(4)</b>	-	-	<b>(1,681)</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b>(399)</b>	<b>(81)</b>	-	-	<b>(480)</b>
匯兌調整	-	<b>(35)</b>	<b>(1,516)</b>	<b>(71)</b>	-	-	<b>(1,622)</b>
於2024年12月31日	-	<b>1,613</b>	<b>64,074</b>	<b>4,581</b>	-	-	<b>70,268</b>
<b>折舊及減值</b>							
於2023年1月1日	64,394	46,801	51,170	4,467	29,444	-	196,2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附註11)	-	40	15,700	592	-	-	16,332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撥備	4,763	2,363	1,849	509	3,004	-	12,488
出售時對銷	(48)	-	(75)	(1,061)	(246)	-	(1,43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2)	-	-	(19)	-	(231)	-	(250)
終止合併時對銷(附註34)	(67,489)	(46,830)	(15,855)	(1,580)	(30,947)	-	(162,701)
匯兌調整	(1,620)	(726)	(831)	(222)	(1,024)	-	(4,4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b>1,648</b>	<b>51,939</b>	<b>2,705</b>	-	-	<b>56,292</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附註11)	-	-	<b>11,822</b>	<b>1,200</b>	-	-	<b>13,022</b>
出售時對銷	-	-	<b>(1,266)</b>	<b>(4)</b>	-	-	<b>(1,270)</b>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2)	-	-	<b>(202)</b>	<b>(81)</b>	-	-	<b>(283)</b>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17)	-	-	<b>1,983</b>	<b>490</b>	-	-	<b>2,473</b>
匯兌調整	-	<b>(35)</b>	<b>(1,357)</b>	<b>(48)</b>	-	-	<b>(1,440)</b>
於2024年12月31日	-	<b>1,613</b>	<b>62,919</b>	<b>4,262</b>	-	-	<b>68,794</b>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	-	<b>1,155</b>	<b>319</b>	-	-	<b>1,474</b>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4,495	2,032	-	-	16,52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折舊:

已有物業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5%–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7。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已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029	19,789	57,818
添置	–	14,414	14,4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	(7,789)	(7,789)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撥備	(931)	(4,046)	(4,97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4,193)	(4,193)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附註34)	(36,256)	(3,963)	(40,219)
匯兌調整	(842)	(398)	(1,2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b>13,814</b>	<b>13,814</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	<b>(5,665)</b>	<b>(5,665)</b>
經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7)	–	<b>(12,378)</b>	<b>(12,378)</b>
租賃修訂	–	<b>6,152</b>	<b>6,152</b>
匯兌調整	–	<b>(291)</b>	<b>(291)</b>
於2024年12月31日	–	<b>1,632</b>	<b>1,632</b>

本集團為該兩個年度租賃各種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以作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3年，惟可能如下文所述而延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採用合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及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156,000港元（2023年：641,000港元）及7,363,000港元（2023年：11,326,000港元）。

本集團在辦公室的許多租賃中擁有延期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使用的資產方面，其用於把營運靈活性提高至最大程度。所持有的大多數延期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會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下為本集團無法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潛在風險摘要：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確認為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不包括在租賃 負債中的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尚未折現) 千港元	經確認為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不包括在租賃 負債中的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尚未折現) 千港元
辦公室	7,496	8,540	6,619	8,827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其是否能夠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此觸發事件（2023年：無）。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供應商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452,795	32,676	191,873	100,749	987,910	217,173	238,529	2,221,705
匯兌調整	-	(430)	(2,731)	(1,434)	(14,063)	(3,092)	-	(21,7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452,795</b>	<b>32,246</b>	<b>189,142</b>	<b>99,315</b>	<b>973,847</b>	<b>214,081</b>	<b>238,529</b>	<b>2,199,955</b>
匯兌調整	-	(638)	(4,052)	(2,128)	(20,864)	(4,587)	-	(32,269)
於2024年12月31日	<b>452,795</b>	<b>31,608</b>	<b>185,090</b>	<b>97,187</b>	<b>952,983</b>	<b>209,494</b>	<b>238,529</b>	<b>2,167,686</b>
<b>攤銷及減值</b>								
於2023年1月1日	338,250	16,192	191,873	100,749	987,910	217,173	-	1,852,1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	1,959	-	-	-	-	-	1,959
匯兌調整	-	(430)	(2,731)	(1,434)	(14,063)	(3,092)	-	(21,7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338,250</b>	<b>17,721</b>	<b>189,142</b>	<b>99,315</b>	<b>973,847</b>	<b>214,081</b>	<b>-</b>	<b>1,832,356</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	1,959	-	-	-	-	-	1,959
經確認減值虧損	114,545	11,422	-	-	-	-	216,788	342,755
匯兌調整	-	(638)	(4,052)	(2,128)	(20,864)	(4,587)	-	(32,269)
於2024年12月31日	<b>452,795</b>	<b>30,464</b>	<b>185,090</b>	<b>97,187</b>	<b>952,983</b>	<b>209,494</b>	<b>216,788</b>	<b>2,144,801</b>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44	-	-	-	-	21,741	22,88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545	14,525	-	-	-	-	238,529	367,59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續)

上述無形資產(商譽、商標、牌照及供應商關係除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 及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攤銷:

電腦軟件	9%–19%
科技	20%
分銷網絡	10%

### LYGR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由於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 透過LYGR業務合併收購的大數據服務分類收入大幅下降。因此,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原因為該等非流動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產生較少未來現金流量。就減值評估而言, 分別約2,595,000港元、13,619,000港元及365,6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LYGR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為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透過LYGR的業務合併獲得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供應商關係分別約為114,545,000港元及238,529,000港元, 已分配至LYGR現金產生單位。

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 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74,232,000港元(2023年: 1,259,755,000港元), 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涵蓋5年期間(2023年: 5年), 並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21.3%(2023年: 19.1%)。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2023年: 2%)的平均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 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 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基於上述評估,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 董事已據此釐定與LYGR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分別約為2,473,000港元、12,378,000港元及342,755,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減值虧損357,60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續)

### LYGR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續)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LYGR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至 2029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	8.1%
LYGR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	68.0%–75.0%
LYGR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	-7.1%–6.5%
永久增長率	2.0%
除稅前折現率	21.3%

由於2023年12月31日有充足餘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供應商關係的賬面值並無確認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採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LYGR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 平均收入增長率	24.6%
LYGR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	67.0%–78.0%
LYGR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	7.7%–28.3%
永久增長率	2.0%
除稅前折現率	19.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	575
累計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575)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402)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5,482)
	–	(15,884)
應佔聯營公司的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148)
	–	(3,151)

### 一間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	(402)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3)
應佔聯營公司的未確認年度虧損	–	36
應佔聯營公司的累計未確認虧損	–	36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相等於約21,000港元），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21,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b>86,836</b>	88,281
金融產品	<b>5,400</b>	22,070
	<b>92,236</b>	110,351
就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b>86,836</b>	88,281
流動資產	<b>5,400</b>	22,070
	<b>92,236</b>	110,351

附註：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設立有限合夥企業蕪湖朗亞聯洋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蕪湖合夥協議」），蕪湖有限合夥的最高注資總額以人民幣81,000,000元為限，投資期自註冊成立當日起計五年。於2023年，本集團向蕪湖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8,281,000港元），即約98.8%的股權。

儘管本集團擁有約98.8%的股權，根據蕪湖合夥協議，執行合夥人擁有獨家權利就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所有決定。此外，有限合夥人僅在發生違約、欺詐、重刑罪或重大過失等原因事件的情況下方可罷免執行合夥人，因此，啟動權並不被視為具有任何實質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蕪湖有限合夥並無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因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符合財務申報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9,148
遞延稅項負債	(3,432)	(14,031)
	<b>(3,432)</b>	<b>(4,883)</b>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的暫時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489)	(1,536)	9,791	12,138	(1,828)	1,828	–	(18,096)
計入／（扣除）持續經營業務損益（附註12）	295	1,070	244	8,492	(1,620)	172	5,000	13,653
匯兌調整	–	17	(198)	(234)	24	(15)	(34)	(4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38,194)</b>	<b>(449)</b>	<b>9,837</b>	<b>20,396</b>	<b>(3,424)</b>	<b>1,985</b>	<b>4,966</b>	<b>(4,883)</b>
計入／（扣除）持續經營業務損益（附註12）	<b>34,762</b>	<b>453</b>	<b>(9,745)</b>	<b>(20,279)</b>	<b>3,228</b>	<b>(1,714)</b>	<b>(4,933)</b>	<b>1,772</b>
匯兌調整	–	(4)	(92)	(117)	(58)	(17)	(33)	(321)
於2024年12月31日	<b>(3,432)</b>	–	–	–	<b>(254)</b>	<b>254</b>	–	<b>(3,432)</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約為736,138,000港元（2023年：363,51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零（2023年：約59,388,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約736,138,000港元（2023年：304,1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的12月31日到期：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5年	—	—
2026年	—	—
2027年	116,027	125,899
2028年	237,619	237,619
2029年	382,492	—
	<b>736,138</b>	363,518

## 21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成品	189	14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661	227,39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87,016)	(30,462)
	48,645	196,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130,207	133,77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8,939	40,275
	259,146	174,045
	307,791	370,977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約為253,701,000港元。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2023年：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0	11,743
31至60天	—	54,014
61至90天	—	50,478
91至180天	48,004	19,952
超過180天	431	60,745
	48,645	196,93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48,430,000港元（2023年：129,88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約48,093,000港元（2023年：58,05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並不被視為拖欠，原因為過往各客戶並無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約為2,828,000港元（2023年：2,075,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除一筆約1,702,000港元（2023年：零）按年利率12%計息外，其餘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均為免息。

有關減值評估及貿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9(b)(ii)。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向個別商戶購物時商戶 可獲清付結欠應付款項而存置(附註)	82,620	105,449
作為履約擔保按金而為商戶存置	—	332
就保證本集團可使用銀行所提供線上往來業務 支付平台而存置作為儲備按金	1,332	2,451
作為儲備按金存入中國政府管理的一般風險儲備基金	1,102	1,124
	<b>85,054</b>	<b>109,356</b>

附註：存置該等受限制存款旨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6號)《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該公告」)的規定。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收自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的儲備金必須存入在儲備銀行開設的特設存款賬戶作為儲備。儲備只能用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委託的付款。未經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批准，本集團不得動用儲備作相若用途或其他用途、借出儲備或用作為其他人提供擔保。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0.25% (2023年：年利率0.01%–0.35%) 計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33,250</b>	193,150
應計員工成本	<b>23,370</b>	28,887
應付商戶款項	<b>44,709</b>	51,828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b>39,089</b>	94,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96,565</b>	96,372
	<b>336,983</b>	464,692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2023年：30至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125</b>	37,877
31至60天	—	8,580
61至90天	—	9,232
超過90天	<b>133,125</b>	137,461
	<b>133,250</b>	193,150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為17,317,000港元(2023年：18,008,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374	4,662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3,687	2,275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	927
	8,061	7,864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4,374)	(4,662)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3,687	3,202

## 27 應付罰款

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授權在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本公司已申請重續支付許可證（「申請」）。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以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被許可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其後將恢復審查程序。

於2023年12月，得仕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上海銀罰字[2023]30號），據此，中國人民銀行已根據相關法律完成對得仕的特別強制執行調查，發現得仕違反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中若干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處以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7,434,000港元）的罰款（「罰款」），該罰款於15個營業日內到期。有關金額約97,434,000港元已計提撥備，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7）。於2024年12月31日，就罰款而言，本集團仍在與中國人民銀行就分期支付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5,822,000港元）（2023年：97,434,000港元）的罰款進行磋商。

於2024年2月9日，得仕獲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就於2021年提交的申請恢復審查程序。然而，於2025年1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向得仕送達書面通知，決定不批准該申請（「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因此，得仕於2025年2月11日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針對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行政訴訟。北京金融法院於2025年2月27日正式受理該案件，並將首次聽證會安排在2025年5月20日舉行。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無擔保		
— 銀行借款 (附註(i))	1,156	210
— 其他借款 (附註(ii))	79,527	5,277
	<b>80,683</b>	5,487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80,683	5,277
—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	210
	<b>80,683</b>	5,487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b>(80,683)</b>	(5,277)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	210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項（2023年：一項）定息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約1,156,000港元）（2023年：人民幣19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港元）），有關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2%至9.792%（2023年：年利率9.792%）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5年償還（2023年：須於2025年償還）。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固定利率的其他借款總計約為5,277,000港元（2023年：5,277,000港元），按每月1.5%的利率計息（2023年：每月1.5%）。該等借款乃屬無抵押且應於2025年償還（2023年：應於2024年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61,958,000元（2023年：無）（相當於約66,910,000港元），有關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每年10%至24%的利率計息。該等借款乃屬無抵押且應於2025年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兩筆免息的其他借款，總額約為7,340,000港元，該等借款乃屬無抵押且應於2025年償還。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年6.0%票息率，18個月後到期。轉換期為於2023年6月22日（「到期日」）前第三十日直至第七日，而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2.4港元，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於本公司派發股票股息、發行新股或配售新股、派付現金股息時作相應調整。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106%之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之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及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

截至到期日，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違約後，將自違約發生日期起按年利率10%累計額外利息，直至所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有關還款計劃的協商仍在進行中。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及利息約為60,458,000港元（2023年：55,501,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內嵌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b>2023年1月1日</b>	49,985	76	50,061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附註7）	—	(76)	(76)
利息費用（附註9）	5,516	—	5,516
於 <b>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b>55,501</b>	—	<b>55,501</b>
利息費用（附註9）	<b>4,957</b>	—	<b>4,957</b>
於 <b>2024年12月31日</b>	<b>60,458</b>	—	<b>60,458</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	854,316,981	8,543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	40,988,927	41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	170,148,192	1,701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b>1,065,454,100</b>	<b>10,654</b>

附註：

- (i) 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60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5,963,448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未償還款項約57,542,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57,12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60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25,479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未償還款項約8,041,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7,89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2023年10月20日及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1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70,148,1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結算未償還款項約2,627,000港元及所得款項總額約28,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27,28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經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7,340,000股（2023年：18,8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2023年：1.8%）。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九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2021年7月27日	27,000,000	2021年7月27日至2030年7月26日	2.056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於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綱先生 (附註(i))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	(740)	–
施平博士 (附註(ii))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	–	740
<b>僱員</b>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380	(780)	6,600
<b>顧問</b>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10,000	–	10,000
總計			18,860	(1,520)	17,34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7,34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56港元	不適用	2.056港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於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綱先生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	–	740
施平博士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	–	740
<b>僱員</b>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380	–	7,380
<b>顧問 (附註(iii))</b>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17,400	(7,400)	10,000
總計			26,260	(7,400)	18,86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8,8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56港元	不適用	2.056港元

附註：

- (i) 李綱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予施平博士的購股權自2024年10月16日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仍然有效。
- (iii) 劉戎戎女士於2023年4月8日辭任本公司顧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購股權失效時將約1,466,000港元（2023年：7,457,000港元）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中互數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互數科」)

於2024年10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37,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中互數科的90%股權。中互數科從事提供資訊及數據服務。該出售事項於2024年10月30日完成。

中互數科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負債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1)
	<u>(2,158)</u>
<b>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b>	
已收代價	337
非控股權益	(3,204)
所出售負債淨額	2,158
	<u>(709)</u>
<b>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總現金代價	33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8)
	<u>(1,141)</u>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信輝(東莞)新材料有限公司(「信輝」)

於2023年4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5,09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信輝全部股權。信輝從事製造塗料之業務。該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28日完成。

信輝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
使用權資產	4,193
存貨	4,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12)
租賃負債	(4,247)
應付稅項	(308)
	<hr/>
	4,492
	<hr/>
<b>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b>	
已收代價	5,090
終止確認所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4,492)
出售時解除換算儲備	(410)
	<hr/>
	188
	<hr/>
<b>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總現金代價	5,09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8)
	<hr/>
	2,462
	<hr/>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c) 福州艾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福州艾薩商貿」)

於2023年5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32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福州艾薩商貿的全部股權。福州艾薩商貿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6日完成。

福州艾薩商貿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的資產淨值</b>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hr/>
	675
	<hr/>
<b>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b>	
已收代價	322
所出售資產淨值	(675)
非控股權益	236
出售時解除換算儲備	(76)
	<hr/>
	(193)
	<hr/>
<b>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總現金代價	322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
	<hr/>
	(88)
	<hr/>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d) 聯運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運互動」)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零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聯運互動的全部51%股權。聯運互動從事提供信息及數據服務。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0月30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聯運互動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負債淨額</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0)
	<u>(800)</u>
<b>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b>	
已收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800
出售時解除換算儲備	31
	<u>831</u>
<b>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6)</u>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不變

####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萬輝常州」)

於2023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eknos Group Oy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彼等有關購回的所有糾紛。本集團完成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1,647,000港元)收購額外的萬輝常州股權。其後，本集團於萬輝常州的實際股權由60%增至100%。於收購日期，於萬輝常州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1,08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1,08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10,567,000港元。

## 34 已終止業務

蒼聯管理有限公司(「貸款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Rookwood貸款500,000,000港元(「違約貸款」)，年利率為7%，以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作抵押，並於2023年11月29日到期償還。

於2023年11月13日，Rookwood接獲一名律師(代表貸款人行事)發出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之要求函，指明由於Rookwood自2023年6月起未能支付應付利息，倘本金加未償還利息於2023年11月12日合共525,250,271.97港元未能於三天內(即2023年11月16日)償還，則證券將即時可強制執行。由於Rookwood未能償還要求函項下要求的所有款項，因此，質押股份(即Rookwood的全部股權)於2023年11月20日轉讓予貸款人的代理人Wooco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Wooco」)。本集團自此失去對Rookwood及Rookwood所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後相應地終止合併。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已終止業務 (續)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6日、2023年12月4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

於2023年11月29日違約貸款到期日，本集團違約貸款的債務總額約為526,961,000港元（「債務」）。該金額指本集團於該日有責任向貸款人償還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合計總額，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指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於終止合併日期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該金額於2023年11月20日Rookwood終止合併日期確認。

鑒於終止合併於臨近年末發生，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於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賬面值並無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貸款人正透過私人協約或公開拍賣出售Rookwood之股權。於成功出售Rookwood股權後，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本集團的債務，而本集團有權於扣除必要開支以及償還結欠貸款人的所有債務後獲得銷售所得款項餘款。因此，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及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按總額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原因乃本集團並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結餘。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貸款人通知Rookwood的全部股權已被出售，於出售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收取的資金盈餘，且本集團在債務方面不再有任何義務。因此，金融擔保合約負債的餘額抵銷了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的餘額，從而確認了約18,343,000港元的終止確認收益，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已終止業務 (續)

於2023年，由於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構成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因此其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終止合併日期，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 (a) 已終止業務業績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已終止業務虧損	(35,357)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29,543
	<u>(5,814)</u>

已終止業務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0日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2023年 1月1日起至 2023年 11月20日 千港元
收益	389,118
銷售成本	<u>(299,798)</u>
毛利	89,320
其他收入	18,9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2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602)
行政開支	(58,556)
融資成本	(33,1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482)</u>
除稅前虧損	(34,436)
所得稅開支	<u>(921)</u>
除稅後虧損	<u>(35,357)</u>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已終止業務 (續)

### (a) 已終止業務業績 (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自2023年 1月1日起至 2023年 11月20日 千港元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1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10
員工成本總額	98,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2,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4,97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9
捐贈	218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如下：

	自2023年 1月1日起至 2023年 11月20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9,7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4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1,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2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已終止業務 (續)

### (b) 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於終止合併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b>終止確認之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75
使用權資產	40,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4,519
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2,655
存貨	54,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291
可收回稅項	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769)
租賃負債	(3,883)
應付稅項	(927)
借款	(500,000)
	<u>(63,658)</u>
<b>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收益：</b>	
終止確認之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63,658
終止合併後解除換算儲備	(15,772)
	<u>47,886</u>
因終止合併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18,343)
	<u>29,543</u>
<b>因終止合併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b>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508,618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526,961)
	<u>(18,343)</u>
<b>終止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終止確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9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服務收入	618	206
	利息收入	204	2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20	11,023
離職後福利	217	238
	<b>4,937</b>	<b>11,261</b>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10%的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約5,275,000港元（2023年：9,693,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中指定的比率應付的計劃供款。年內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 (計入貿易 及其他應付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061	6,753	576,898	13,291	647,003
融資現金流量	–	(9,637)	(3,201)	(10,685)	(23,523)
債務資本化(附註30)	–	–	(68,210)	–	(68,210)
新租賃訂立	–	–	–	14,414	14,414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76)	–	–	–	(76)
利息開支	5,516	37,899	–	629	44,0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4,247)	(4,247)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附註34)	–	(26,961)	(500,000)	(3,883)	(530,844)
匯兌調整	–	(1)	–	(1,655)	(1,656)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b>55,501</b>	<b>8,053</b>	<b>5,487</b>	<b>7,864</b>	<b>76,905</b>
融資現金流量	–	(6,142)	74,717	(6,207)	62,368
租賃修訂	–	–	–	6,152	6,152
利息開支	4,957	15,093	–	459	20,509
匯兌調整	–	–	479	(207)	272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60,458</b>	<b>17,004</b>	<b>80,683</b>	<b>8,061</b>	<b>166,206</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比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26、28及29的租賃負債、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經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依據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9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strong>金融資產</strong>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strong>92,236</strong>	618,9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strong>430,281</strong>	600,548
<strong>金融負債</strong>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strong>580,822</strong>	626,007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	526,961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罰款、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財務擔保合約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具固定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擔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i)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1	874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509	10,936

#### 敏感度分析

由於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相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財務機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的可得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已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及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而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1,867,000港元（2023年：83,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共同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於本附註下文載列。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98.6%（2023年：55.0%）及約100%（2023年：91.0%）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00%（2023年：1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誠如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已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Rookwood提取的貸款向貸款人提供金融擔保。由於Rookwood已拖欠有關貸款，故本集團考慮就金融擔保合約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納100%的違約概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於Wooco出售其於Rookwood的全部權益時，抵銷本集團於Rookwood的保留權益。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A-B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在到期日後還款，惟一般在到期日後結算不超過9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D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並無任何拖欠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E	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太可能收回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23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5,661	227,39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1,273	183,1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A1-B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5,054	109,356
銀行結餘	24	A1-B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949	122,176
<b>其他項目</b>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附註(3))	34	不適用	虧損	信貸減值	-	526,961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

2024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81,273	281,273

2023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83,145	183,14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 1.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減值撥備約11,867,000港元（2023年：83,000港元）。

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集體釐定該餘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3. 就金融擔保合約負債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根據相應協議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債務人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承擔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 賬面總值

	2024年		2023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A-B 級	不適用	—	0.09%	1,213
C-D 級	1.57%	48,781	2.06%	138,548
E 級	20.28%	794	31.50%	87,633
虧損	100.00%	86,086	不適用	—
		<b>135,661</b>		227,3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59,559,000港元（2023年：1,064,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430	–	31,430
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1,064	–	1,064
已確認已終止業務的減值虧損	11,273	–	11,273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12,483)	–	(12,483)
匯兌調整	(822)	–	(8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30,462</b>	<b>–</b>	<b>30,462</b>
轉撥至信貸減值	<b>(27,601)</b>	<b>27,601</b>	<b>–</b>
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	<b>61,267</b>	<b>61,267</b>
已撥回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b>(1,708)</b>	–	<b>(1,708)</b>
匯兌調整	<b>(223)</b>	<b>(2,782)</b>	<b>(3,005)</b>
於2024年12月31日	<b>930</b>	<b>86,086</b>	<b>87,016</b>

下表顯示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194
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83
撇銷壞賬	(56)
匯兌調整	(1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11,061</b>
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b>11,867</b>
匯兌調整	<b>(288)</b>
於2024年12月31日	<b>22,640</b>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1,937,000港元及36,229,000港元，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採取附註3所載的適當措施以減緩該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5,798	-	-	-	335,798	335,798
應付罰款	-	95,822	-	-	-	95,822	95,822
借款	15.56%	85,776	-	-	-	85,776	80,683
可換股債券	10.00%	60,458	-	-	-	60,458	60,458
租賃負債	5.10%	4,649	3,770	-	-	8,419	8,061
		<b>582,503</b>	<b>3,770</b>	<b>-</b>	<b>-</b>	<b>586,273</b>	<b>580,822</b>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9,721	-	-	-	459,721	459,721
應付罰款	-	97,434	-	-	-	97,434	97,434
借款	17.69%	6,248	222	-	-	6,470	5,487
可換股債券	10.00%	55,501	-	-	-	55,501	55,501
租賃負債	5.06%	4,913	2,356	946	-	8,215	7,864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	526,961	-	-	-	526,961	526,961
		<b>1,150,778</b>	<b>2,578</b>	<b>946</b>	<b>-</b>	<b>1,154,302</b>	<b>1,152,968</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作財務報告之用。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就第三級項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i))	資產86,836,000港元	資產88,281,000港元	第三級 (2023年: 第二級)	權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2023年: 由董事參考約於年結日完成的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	附註(i) (2023年: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零港元	資產零港元	第三級	權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ii))	不適用
金融產品	資產5,400,000港元	資產22,070,000港元	第二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回報估算，按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	不適用 (附註(iii))	資產508,618,000港元	第三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按適當貼現率計算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不適用 (2023年: 貼現率12.0%及長期平均增長率2.2%) (附註(iii))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金所作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越高。於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約於該日期完成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並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
- (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零。
- (iii)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顯示貼現率的負相關性。此外，單獨使用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顯示長期平均增長率的正相關性。

除上文附註(i)所述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允價值架構級別間出現轉移情況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情況。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權益投資 分類為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終止合併 附屬公司的 保留權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內嵌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76)
增加	—	508,618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08,618	—
轉自第二級	88,281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50	—	—
匯兌差額	(1,895)	—	—
出售	—	(508,618)	—
於2024年12月31日	86,836	—	—

於計入本期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收益約450,000港元（2023年：76,000港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有非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23年：可換股債券）有關。非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2023年：可換股債券）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d) 本集團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使用權資產	391	1,06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	78
	<b>469</b>	1,14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802	2,2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3,251	561,112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	508,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8	777
	<b>227,781</b>	1,072,75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8,262	25,414
借款	13,096	5,277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	526,961
可換股債券	60,458	55,501
租賃負債	411	667
	<b>92,227</b>	613,8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5,554</b>	458,93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6,023</b>	460,07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11
	–	411
<b>資產淨值</b>	<b>136,023</b>	459,66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654	10,654
儲備	125,369	449,014
<b>權益總額</b>	<b>136,023</b>	459,66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8,051	118,994	(284,505)	25,006	537,54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0,836)	–	(180,836)
股份發行 (附註30)	92,304	–	–	–	92,304
購股權失效 (附註31)	–	–	7,457	(7,457)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附註34)	–	(118,994)	118,99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770,355</b>	<b>–</b>	<b>(338,890)</b>	<b>17,549</b>	<b>449,014</b>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3,645)	–	(323,645)
購股權失效 (附註31)	–	–	1,466	(1,466)	–
於2024年12月31日	<b>770,355</b>	<b>–</b>	<b>(661,069)</b>	<b>16,083</b>	<b>125,369</b>

附註：其他儲備產生自以往年度進行的集團重組。

##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Rookwood的全部股權後，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餘額已抵消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餘額。詳情載列於附註3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約68,210,000港元已根據債務資本化結清 (附註3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Pan Asia Data (BVI)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D LYG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1月5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洋國融(北京)(附註(i))	中國 2018年9月7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45.53%	45.53%	提供資訊及數據服務
上海懋宏(附註(ii)、(iii)及(iv))	中國 2015年6月2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 27,700,000元	51%	51%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得仕(附註(ii))	中國 2006年10月25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28.98%	28.98%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附註：

- (i) 聯洋國融(北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擁有權由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五名獨立第三方由本公司提名(「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聯洋國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洋國信(北京)」)與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若干結構合約，即獨家業務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統稱「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聯洋國信(北京)為本集團提供對聯洋國融(北京)的有效控制權。
- (ii) 該等公司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
- (iii) 上海懋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擁有權由本公司提名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有(「懋宏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勝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勝江」)、上海懋宏及懋宏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若干結構合約，即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函(統稱「懋宏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上海勝江為本集團提供對上海懋宏的有效控制權。
- (iv)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應佔(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ao Hong	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98,791)	(97,185)	(15,698)	82,559
LYGR	開曼群島	43.09%	43.09%	(113,831)	20,431	33,808	144,460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623)	-	-
				(212,622)	(78,377)	18,110	227,019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Mao Hong及LYGR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LYGR		Mao Hong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72,966	232,653	305,848	389,604
非流動資產	186,240	397,179	1,353	10,611
流動負債	(313,343)	(266,169)	(322,132)	(275,273)
非流動負債	(3,986)	(44,859)	-	(210)
資產淨值	141,877	318,804	(14,931)	124,732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08,069	174,344	767	42,173
— 非控股權益	33,808	144,460	(15,698)	82,559
	141,877	318,804	(14,931)	124,73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LYGR		Mao Hong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b>167,673</b>	561,399	<b>1,159</b>	2,140
開支	<b>(206,915)</b>	(522,655)	<b>(132,472)</b>	(138,657)
年度(虧損)/溢利	<b>(39,242)</b>	38,744	<b>(131,313)</b>	(136,517)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74,589</b>	18,313	<b>(32,522)</b>	(39,332)
— 非控股權益	<b>(113,831)</b>	20,431	<b>(98,791)</b>	(97,185)
	<b>(39,242)</b>	38,744	<b>(131,313)</b>	(136,517)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b>(1,129)</b>	(1,021)	<b>228</b>	(1,350)
— 非控股權益	<b>25</b>	(1,949)	<b>(534)</b>	(2,839)
	<b>(1,104)</b>	(2,970)	<b>(306)</b>	(4,18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b>(10,910)</b>	106,460	<b>(153,335)</b>	(6,056)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b>15,855</b>	(90,645)	<b>(848)</b>	(609)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b>(5,117)</b>	(6,207)	<b>66,582</b>	(10,059)
淨現金(流出)/流入	<b>(172)</b>	9,608	<b>(87,601)</b>	(16,724)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1港元的代價出售Pan Asia Data (BVI) Inc.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第三方支付分類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中。

# 財務 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b>168,832</b>	563,539	441,913	608,158	622,068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b>(496,370)</b>	(132,463)	(89,216)	(633,273)	(1,122,865)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	(5,814)	(13,517)	–	–
年度虧損	<b>(496,370)</b>	(138,277)	(102,733)	(633,273)	(1,122,865)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83,748)</b>	(59,900)	(85,329)	(238,682)	(627,682)
非控股權益	<b>(212,622)</b>	(78,377)	(17,404)	(394,591)	(495,183)
	<b>(496,370)</b>	(138,277)	(102,733)	(633,273)	(1,122,865)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b>549,210</b>	1,628,712	1,671,056	1,789,818	2,103,179
負債總額	<b>(585,439)</b>	(1,171,970)	(1,156,555)	(1,234,243)	(1,261,926)
	<b>(36,229)</b>	456,742	514,501	555,575	841,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股權	<b>(54,339)</b>	229,723	202,991	211,989	235,003
非控股權益	<b>18,110</b>	227,019	311,510	343,586	606,250
	<b>(36,229)</b>	456,742	514,501	555,575	841,253

附註：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摘自綜合財務報表。
- 截至2020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摘自2021年及2022年年報。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合併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並無就截至2020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重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業績。